

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要點

109.06.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優質幼兒園教師，透過進入實習場域、觀察師生的互動、教師班級經營的策略、與輔導教師討論環境的規劃、課程內容的安排及教學活動的設計等，以驗證與統整幼教知能，同時強化自我教學之省思能力及協調溝通之能力，充實專業素養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場域：

須為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 日間部學士班配合日間部課程排課規定辦理；假日班則需另行安排週間進行現場實習。
- (二) 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和現場臨場經驗，任課教師得要求學生利用暑假，選擇合格實習場域，進行至少 2 週見習/實習。

四、實習督導：

- (一) 學生開始分組進入現場，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共負督導之責，並在實習現場或回學校給予回饋。
- (二) 若因特殊狀況，在職學生須「在任職幼兒園實習」，該園須為「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」，且有足夠資料證明為教學正常化和教學優良幼兒園，並經提送系務會議審查同意；且應選擇在原班級以外有合格師資的班級見習/實習，並根據任課教授要求進行更專業或深入的幼兒園教學實習規劃。

五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習規範

1. 經決定實習地點後，不得擅自更動，應按照所排定的時間、地點，前往實習地點，需配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2. 應按照實習機構規定之時間入園、離園，不得遲到與早退，午休時間也不可離園。
3. 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老師指導安排下從事各項活動。不得單獨帶領幼兒/學童從事校外活動。有關交通導護工作，亦須有幼兒園專職人員在場，不宜單獨擔任，以免發生事故，權責不清。
4. 對於實習機構分派之工作，應負責盡職，不得擅離或怠忽職守。
5. 實習學生應愛惜機構之公共物品，非經同意不可擅自使用、翻閱實習機構之任何物品或文件。
6. 在實習期間不可隨意拿出手機等 3C 產品，如有緊急電話，需告知帶班老師，再輕聲離開教室。
7.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所訂定之各項規定，保持良好的學習態度，

虛心接受主管或實習輔導老師指導，並與實習機構其他工作人員和睦相處。

(二) 實習禮儀

- 1.依實習機構之規定穿著。
- 2.頭髮務求清爽整齊，長髮者應繫頭髮。
- 3.實習期間，視實習機構實際需求，更動服裝。
- 4.實習時，需配戴識別證。
- 5.對待機構人員、幼兒、家長，應親切有禮，言談舉止溫和端莊。
- 6.實習時應與機構人員分工合作、和諧相處，力維校譽。

(三) 實習安全

謹記幼兒/學童活動以安全為首。實習往返，以自身安全為要。

六、作業要求及成績評量：

依任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